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第二大股东部分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2月26日,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集团”)、第二大股东绍兴柯桥亚太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房地产”)的通知,亚太集团、亚太房地产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进行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亚太集团	是	10,500,000	2018-02-12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7.31%	补充质押
亚太房地产	是	8,500,000	2018-02-14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15.69%	补充质押
亚太集团	是	600,000	2018-02-13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0.42%	补充质押

合计	-	19,600,000	-	-	-	-	-
----	---	------------	---	---	---	---	---

注：1、本次亚太集团和亚太房地产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的股份是对于其于2017年9月26日将其所持亚太药业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500,000股、8,500,000股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所进行的补充质押，因公司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以2017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268,247,228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9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9月20日）的原因，亚太集团和亚太房地产于2017年9月26所质押的股份数质押申请日在权益分派前，质押登记日在权益分派后，亚太集团和亚太房地产于2017年9月26日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的股份数分别少登记了权益分派所新增部分，现对其进行补充质押。

2、亚太集团于2017年4月17日将其所持有的亚太药业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700,000股质押给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具体内容分别详见于2017年4月22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本次质押给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的股份系控股股东亚太集团对前次股票质押的补充质押。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目前，控股股东亚太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143,6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6.77%，本次质押股份数为 11,1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0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亚太集团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为 128,100,000 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 89.2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3.88%。

第二大股东亚太房地产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54,162,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0.10%，本次质押股份数为 8,5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5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亚太房地产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为 45,000,000 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 83.0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8.39%。

二、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2 月 27 日